

明慧週報

●唐山版● 第65期 2008年7月2日



古堡添新彩

海德堡以欧洲最美的宫殿遗址而著称。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古老的城堡前响起了雄壮的音乐——

欧洲天国乐团来到了德国海德堡演出《法轮大法好》等乐曲。

很多游客高兴的接过法轮功学员发送的关于法轮功的真相材料。一位年轻的母亲抱着孩子随着乐曲而舞动，一些游客掏出相机，将镜头对准了天国乐团。在古堡附近的住客，从窗口探出身子鼓掌叫好。天国乐团还来到步行街演出，很多在路边喝咖啡的人们鼓掌喝彩。

天国乐团的成员从十几岁到近七十岁，来自不同的民族，说不同的语言，但是他们都有同一个愿望——希望将法轮功的美好通过音乐带给听众，也希望能够通过音乐传递真相，让人们更多的了解法轮功学员无辜被中共迫害的真相。在过去的一年多时间里，欧洲天国乐团的成员用自己的假期，自付费用，在欧洲各地演出。其演奏的优美乐曲受到了观众的好评。◇

山东妇女遭绑架

二十天内被害死

中共邪党以“成功举办奥运”的借口对法轮功学员和其他维护自己权利的老百姓、信仰团体进行新一轮抓捕迫害。山东省平度市法轮功女学员肖素敏，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被邪党人员绑架劫持，于六月二十日被迫害致死，遗体随后被强行火化，年仅四十六岁，留下一个未成年的女儿。

肖素敏，家住山东省平度市植物油厂宿舍楼，坚持修炼法轮大法，身体健康。从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今，遭到平度市邪党不法官员和警察的残酷迫害。她曾经被单位邪党人员跟踪监视、由科室调至最脏、最累的投包车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肖素敏在商业街购物时，被平度市公安局政保科长石维兵带着七八个人强行绑架送至淄博王村强制洗脑一个月。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肖素敏在平度古岬镇遭到古岬派出所副所长马大卫等恶警绑架。摩托车等私人财物被掠走，她本人被劫持在平度古岬派出所一天一晚。恶警轮流扇肖素敏的耳光、拳打脚踢、揪着她的头发向墙上撞，后来她被押送到平度公安局拘留所。八月十二日，肖素敏家人去看她，恶警勒索三万元，声称半月后回家。那时恶警企图非法劳教肖素敏，让她签名。肖素敏绝食抗议迫害，到绝食的第八天，恶警找来医生给插管灌食，因为医生说脉很弱了，恶警才让她回家。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邪党人员再次绑架肖素敏。肖素敏被迫害十多天致生命垂危，送青岛市海慈医院急诊室抢救，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晚含冤离世。

就这样，在短短的二十一天的时间，邪党人员把一个健康活泼的好人、一个按照“真善忍”原则修炼的人迫害致死。

澳国会参议院通过动议 吁结束迫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澳大利亚国会参议院通过了一二七号动议案，要求中共政权停止迫害法轮功修炼者。该动议案得到各党派的一致通过。这是自一九九九年七月法轮功遭到中共非法迫害以来，澳洲国会首次正式表态。

这项动议案由绿党参议员凯丽·纳塔提出，在二十四日下午参议院开会时得到澳洲执政党（工党）、在野党（自由党）的支持，获得澳洲各党派的一致通过。

动议案明确表示全世界的法轮功学员都应享有《国际公民权与政治权公约》所赋予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应该因为宗教信仰而被监禁；赞同总理陆克文愿意对中共提出具有挑战性的人权问题的勇气；并对结束在中国法轮功学员遭受的迫害表示支持。◇

澳洲悉尼增设多处退党服务站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一点，在澳大利亚悉尼开木西区繁华的市中心的集会上，开木西区退党服务站正式宣布成立。



退党服务站负责人黄先生在集会上强烈谴责中共政法委书记周永康最近直接指挥，花钱收买肇事者，在纽约捣乱及围攻法拉盛退党服务中心的恶劣行径。他指出：法拉盛事件显示出中共对退党大潮极其恐惧和害怕，这更说明退党大潮正好是顺应民心。退党服务中心是和平的、非暴力的一个机构，给中国人民退出中共、不给中共陪葬提供了一个保护的渠道。法拉盛事件发生后，悉尼退党服务中心顺应天意，即将在悉尼的许多华人居住区成立多个退党服务站。

他继续说：中共造谣说我们领工资，但我们就是义工，没有从谁那领过一分钱，都是我们自己掏腰包，印资料，义务为大家服务，为中国人民脱离中共提供这样一个渠道。

退党服务站义工梅蕊表示：中共为转嫁自身的危机，制造谎言构陷法轮功，策动了法拉盛暴力事件。在此事件中，法轮功学员的和平理性与中共的红色暴虐形成了鲜明对比，法轮功学员的无私付出和对“真善忍”信念的坚持，使越来越多的人了解真相并站出来支持正义。

至今，在大纪元网站上公开宣布退出邪党的党、团、队组织已有三千九百多万人。◇

河北唐海县公安知法犯法、执法犯法的枉法行为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十一日，以李福国、王民为首的公安恶警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徐娜、李凤珍、刘小玲、赵玉芳、杨淑芝、秦朋珍及一名法轮功学员亲属。法轮功学员徐娜、李凤珍、刘小玲被非法抄家。

唐海恶警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绑架、抄家、迫害的理由是所谓的“破坏法律实施罪”。这一强加的罪名根本就是不成立的。法轮功学员没有破坏任何法律实施，相反是公安恶警在知法犯法，执法犯法。

一、扣押私人财物 不给清单和收据

六月十日上午，唐海县公安局、“610”办公室（专门迫害法轮功组织）以李福国、王民为首的六、七个警察，身着便衣，强行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徐娜家，绑架走徐娜，抢走徐娜家未使用的旧电脑主机及大法资料。下午五点多又强行闯入李凤珍家，绑架李凤珍后，在李凤珍家无人的情况下，私自撬开李凤珍家所有的柜锁，抢走大法书籍、师父法像等私人财物，然后扬长而去，大门也不给锁上。六月十一日晚上三点多钟又非法闯入刘小玲家，强行撬开刘小玲家的柜锁抢走大法资料及其它私人物品。

李福国、王民等公安警察拿走法轮功学员私人电脑、大法真相资料及其它私人物品，没有任何合法手续，没有开列任何清单，其行为形同土匪、恶霸，特别是在家中无人的情况下胡作非为的进行抄家，或过后补一清单强迫其家人签字画押。这不但违反了《警察法》第 22



条（五），即“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也严重触犯了《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的规定：“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而且他们在非法拿走私人物品时并没有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之规定“对于扣押的物品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的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清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 1 式 2 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盖章，1 份交给持有人，另 1 份附卷备查。”

唐海警方上述行径显然触犯了我国《宪法》第 37 条和 39 条的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式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二、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破坏法律实施罪是典型的枉法行为

历来唐海公安给法轮功学员家属的通知书中“按《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为由拘留。首先法轮功不是×教，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做好人，一直得到中国社会各阶层及世界各国的认可，查遍中国及世界所有法律条款，没有任何一条法律提到法轮功，更没有任何一条法律提到法轮功是×教。唐海公安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破坏法律实施罪，却不能举证他（她）们如何实施破坏行为这一事

实，更不能说明破坏的程度又是怎样；也未能说明他（她）们的行为具体破坏了何种法律的哪一条哪一款，造成了怎样的破坏后果。也就是说，唐海公安和检察院认定法轮功学员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是在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前提下做出的结论，是典型的枉法。

三、对法轮功学员拘留逮捕的罪名不成立、必须无罪释放

认定法轮功学员的所谓犯罪事实是：抄家抄出大法真相资料，涉嫌制作、散发法轮功资料。即便上述事实完全属实，这也纯属澄清事实与自由表达的行为，与犯罪行为无关。

既然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那么修炼法轮功的人深信法轮大法好，他（她）们身心受益很大。因此自愿自觉利用各种方式向公众讲明法轮功的美好和被迫害的事实真相。法轮功学员讲真相一无暴力，二无仇恨，三无强制任何人信仰法轮功，只是堂堂正正的讲“真善忍”。法轮功学员的讲真相完全属于受宪法保护的公民言论自由范畴。

从九九迫害法轮功至今，唐海有近百人因不放弃信仰“真善忍”曾被公安非法关押，三十多人被非法劳教，三人被非法判刑，两人被迫害致死。本次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李凤珍是零七年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李恩英的妹妹。善恶必报是谁也无法抗拒的天理，当历史走过这一页时，正义必将迫害法轮功的恶警绳之以法。

唐海警方必须立即无条件释放被绑架的徐娜、李凤珍、刘小玲、秦朋珍、杨淑芝、赵玉芳、郑建军！◇

请关注

唐·山·本·周·发·生·的·迫·害

唐山市法轮功学员孙基勋被绑架至拘留所

2008 年 6 月 18 日法轮功学员孙基勋在东陵旅游点讲真相时被当地恶警绑架到遵化市拘留所。

唐山法轮功学员安文霞已经转移至保定劳教所

2008 年 6 月 20 日，法轮功学员安文霞在从保定回唐山的路上被保定防暴大队劫持，现被劫持到保定市劳教所。

浙江杭州法轮功学员严小兰被唐山路南区永红桥派出所强行绑架

杭州法轮功学员严小兰，2006 年 12 月被迫流离在外。由于讲真相，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2008 年 6 月 19 日上午八点多在厨房洗碗，被唐山路南区永红桥派出所强行绑架。现已被杭州公安从唐山劫持走，但没送回家。

动态网近期网址 <https> 是加密网址，浏览时弹出的两个对话框，请点“是”和“确认”，即可加密访问。